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 21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6 名，独立董事林志扬先生、黄健雄先生及潘越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林阿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林阿头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附件：个人简历

林阿头先生，1964年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2003年07月至2008年03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8年0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并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主持工作，2015年11月起任公司代理总经理；2015年12月起任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林阿头先生，除任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外，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林阿头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